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29 证券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20-028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好利来	股票代码	0027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志容		
办公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航山东二路829号		
电话	0592-7276981		
电子信箱	securities@hollyfus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2,000,860.32	91,183,217.66	-2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25,700.22	10,575,583.09	-2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21,905.91	9,492,874.73	-3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534,881.13	16,520,011.09	66.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6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6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	2.42%	-0.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9,306,691.62	491,410,105.70	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0,335,398.33	447,622,767.60	0.6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2.32%	28,217,540	0		
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52%	16,350,000	0	质押	16,35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7%	979,400	0		
陈平	境内自然人	1.33%	884,9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鼎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483,780	0		
郭琼君	境内自然人	0.67%	450,000	0		
俞祎萍	境内自然人	0.62%	412,300	0		
张先春	境内自然人	0.55%	368,5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302,565	0		
陈春辉	境内自然人	0.43%	29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10名普通股东中，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并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两名发起人股东与上述其他前10名普通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郭琼君通过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5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50,000股；张先春通过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68,5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68,500股；陈春辉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5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9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年上半年经营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72,000,860.32	91,183,217.66	-21.04%
营业成本	41,394,569.26	54,495,571.44	-24.04%
利润总额	10,293,882.07	13,018,442.31	-20.93%
净利润	8,225,700.22	10,575,583.09	-2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34,881.13	16,520,011.09	66.68%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200.09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21.04%；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753.49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66.68%，主要系报告期内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国内外整体经济下行，下游客户需求量减少，使得营业收入减少；公司生产经营类支出减少，使得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20年8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在编制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新收入准则不会对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好利来

股票代码：002729 股票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20-029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下午在厦门市翔安区航山东二路829号六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4日通过邮件、书面及电话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力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7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收入》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修订及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29 股票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20-030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下午在厦门市翔安区航山东二路829号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4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应到会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婷女士主持，此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29 股票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20-031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下午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政策性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收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具体变更内容

根据本次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1）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收入》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修订及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查，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等财务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628 公司简称：新世界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世界	60062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文华女士	胡怡女士
电话	（021）63871786	（021）63871786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2～88号新世界城	上海市南京西路2～88号新世界城
电子信箱	wendynw@vip.sina.com	xsjhuyi@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430,397,769.00	6,570,532,317.50	-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15,212,991.60	4,311,936,431.58	0.0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3,566.47	-91,042,436.95	103.16
营业收入	438,825,752.82	991,687,562.77	-5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078.09	74,297,028.64	-9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365,979.19	28,787,582.58	-181.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减少1.6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100.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43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20.73	134,074,446		无	
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3.07	84,524,934		质押	84,524,93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其他	8.22	53,179,970		未知	
沈国军	境内自然人	4.76	30,810,887		未知	
浙江国俊有限公司	其他	3.86	24,979,670		未知	
昝圣达	境内自然人	3.65	23,600,000		未知	
朱照荣	境内自然人	3.17	20,530,200		未知	
新东吴优胜－南京银行－新东吴优胜诚鼎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自然人	2.94	18,999,580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2.01	13,010,800		未知	
黄凤祥	境内自然人	1.78	11,524,101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中，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上海新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与昝圣达、沈国军、浙江国俊有限公司、沈军燕、沈君升、鲁胜、沈莹乐为一致行动人，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一号、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七号为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无法知晓其余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2020年8月14日，公司股东沈国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军燕、沈君升、鲁胜、沈莹乐、浙江国俊有限公司与昝圣达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其一致行动关系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以来，国际政经格局的演变叠加疫情影响，国内外环境更加复杂多变，疫情对世界经济的冲击继续发展演变，外部风险挑战明显增多，我国经济遭受重大挑战，国内经济恢复面临压力。今年上半年，面对严峻风险挑战，全国上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各地区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科学统筹疫情常态化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扎实推进，生产需求继续改善，就业物价总体平稳，积极变化累积增多，中国经济运行先降后升、稳步复苏。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20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456614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下降1.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72256亿元，同比下降11.4%。尽管受到了疫情的冲击，使得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骤降，但进入6月份以来恢复势头十分明显。上半年的疫情影响给零售市场也带来了新的变革，不少消费者慢慢习惯了线上购买商品，线下消费受到影响，线上零售迅速补位，线上与线下的融合将成为实体零售必经的趋势。随着新业态、新模式加速创新，线上消费活力迸发，数字技术驱动下的线上新型消费，能更高效地匹配供需双方，促进消费回补、潜力释放，起到助推经济、稳定就业等多重作用。当下，各项扩大消费的政策正不断见效，线上线下消费更加活跃，为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动能。

上半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加快推进。上半年上海经济逐步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经济运行呈现恢复性增长和稳步复苏态势，发展韧性和活力进一步彰显。上海市统计局日前发布的数据显示，2020年上半年，上海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7356.80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2.6%。其中，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946.76亿元，降幅比一季度收窄9.2个百分点。网上商店零售额1227.39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0%，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达17.7%，同比提高3.7个百分点。

2020年上半年，为进一步恢复消费市场，提升上海购物品牌影响力，公司积极响应上海市政府计划开展“五五”购物节的号召，紧扣聚焦在线新经济，新消费等热点，线下全程打折季，线上云直播带货。先后与央视直播、抖音直播、爱逛直播、喜马拉雅直播、拼多多直播、广播电台直播、新民直播等多平台合作，将新世界线下的促销实景和盛况推介给全国的观众。同时，蔡同德作为区商务委对接企业，在疫情期间向瑞金医院卢湾分院提供17600枚口罩等防疫用品，向一线医护人员、社区志愿者无偿捐赠了防疫物资和中药预防汤剂、饮片等，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长足发展和进步。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本公司百货商场以及医药行业销售中的零售业务，涉及联销业务，由本公司与供应商签订联销合同书联合向顾客销售商品，原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在新收入准则下应按照净额法，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后的净额确认营业收入。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徐若海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28 证券简称：新世界 公告编号：临2020-043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0年半年度，公司无门店变动情况；

二、2020年半年度，公司无拟增加门店情况；

三、2020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1、各经营模式数据：

业态	经营模式	2020年1-6月（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百货商场	联营销售	10,946.30	–	100.00%	56,249.32	45,941.42	18.33%
	自营销售	878.70	757.05	13.84%	1,274.02	1,203.86	5.51%
医药销售	联营销售	197.95	–	100.00%	–	–	–
	自营销售	14,797.52	11,398.34	22.97%	12,802.54	9,426.65	26.37%
	中医诊疗	11,851.69	8,699.76	26.59%	14,766.32	10,904.92	26.15%
	生产加工	439.85	414.52	5.76%	1,402.56	1,321.77	5.76%
酒店服务业	自营销售	1,764.44	190.87	89.18%	9,441.69	663.18	92.98%
其他行业	自营销售	3,006.13	123.73	95.88%	3,231.74	971.55	69.94%
合计		43,882.58	21,584.27	50.81%	99,168.76	70,434.01	28.98%

2、自营销售分商品类别数据：

自营销售商品类别	2020年1-6月（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烟酒类	701.94	635.10	9.52%	1,274.02	1,203.86	5.51%
黄金类	176.76	121.95	31.01%	–	–	–
中药类	14,797.52	11,398.34	22.97%	12,802.54	9,426.65	26.37%
合计	15,676.22	12,155.39	22.46%	14,076.56	10,630.51	24.48%

3、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上海地区	433,434,257.28	-55.91%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上接B90版）

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88号；

经营范围：无人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应用；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零售；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零售；电子产品批发；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卫星通信技术的研究、开发；频谱监测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开发；房屋租赁；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汽车销售；地理信息加工处理；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软件批发；技术进出口；通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终端设备制造；智能机器系统生产；智能机器系统销售；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机器人系统生产；机器人系统销售；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物联网服务。

财务状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307,670万元，净资产1,004,240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460,711万元，净利润55,889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1,315,951万元，净资产997,128万元；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210,361万元，净利润21,259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3、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跃珍；

注册资本：33,06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

经营范围：公共设施安全监测服务；化工产品检测服务；生态监测；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服务；电气机械检测服务；贵金属检测服务；建筑材料检验服务；计量认证（具体范围见计量认证证书及其附表）；电子产品检测；实验室检测（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针织品、纺织品、服装的检测；皮革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质检测服务；软件测试服务；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电能质量监测；无损检测；机动车性能检验服务；船舶检验；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学工程研究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量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土壤修复；施工现场质量检测；纺织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劳务承揽；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食品检测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对外劳务合作。

财务状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290,617万元，净资产152,888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158,816万元，净利润16,979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285,718万元，净资产144,133万元；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57,364万元，净利润-4,976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4、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裴佳敏；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0号（自编物业大楼）；

经营范围：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防虫灭鼠服务；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全民健身科技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汽车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建筑物清洁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消防检测技术研究、开发；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办公服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节能技术开发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五金零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餐饮管理；科技项目招标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酒店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档案修复；档案管理服务；档案管理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科技中介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社区、街心公园、公园等运动场所的管理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五金产品批发；水污染治理；家庭服务；软件开发；劳动防护用品批发；劳动防护用品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保安培训；劳务派遣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人才培训。

财务状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41,500万元，净资产23,510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57,957万元，净利润3,955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47,047万元，净资产26,015万元；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34,705万元，净利润2,505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2、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控股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履约。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服务：参考市场同类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充分做好比质比价，寻找最优方案。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服务：销售价格不低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

公司将根据以上定价政策要求具体交易对象提供单项关联交易定价测算方式和公允价格说明，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予以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保障程度，确保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安全性，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给独立董事审议，并得到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对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保障程度。

2、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按照“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的，其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跃珍、叶子瑜、杨文峰、陈荣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0-065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汇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汇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州广电汇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汇通”）提供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含）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担保将全部用于广电汇通的日常经营业务所需。期限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有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广电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11号

法定代表人：魏东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服务；广告业；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零配件的批发；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股权结构：广电汇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广电汇通总资产为3,872.26万元，总负债为1,521.56万元，净资产为2,350.7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9%，2019年实现营业总收入为1,737.83万元，净利润为-528.05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6月30日，广电汇通总资产为3,290.37万元，总负债为1,208.90万元，净资产为2,081.4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6.74%，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429.12万元，净利润为-244.40万元。（未经审计）

二、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广电汇通的发展，满足其业务拓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为广电汇通提供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含）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本担保用于为广电汇通在商业承兑汇票兑现及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含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保理等）提供担保的事项，本担保金额为公司可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文件内容为准，本担保有效期限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有效。

三、担保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防范措施

广电汇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可控。广电汇通申请的担保事宜为正常业务开展所致，申请的担保将全部用于广电汇通的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的经营安排。广电汇通的资产负债率为39%，且经营状况良好，上述担保事宜风险可控。

公司制定了《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对担保业务的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操作流程、信息披露、责任追究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财务部是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对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及时掌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和担保风险情况，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降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5,150.22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5%。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担保额度的除外。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为支持广电汇通的发展，满足其业务拓展的资金需要，公司为广电汇通提供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含）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担保将全部用于广电汇通的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广电汇通的资产负债率为39%，且经营状况良好，上述担保事宜风险可控。上述担保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0-061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9、11号广电运通行政楼2楼1206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跃珍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20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20年8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临时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董事会同意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信义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1,950万元人民币。

关联董事黄跃珍、叶子瑜、杨文峰、陈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临时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汇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广州广电汇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汇通”）的发展，满足其业务拓展的资金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广电汇通提供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含）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本担保用于为广电汇通在合同履行及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含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保理等）提供担保的事项，本担保金额为公司可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文件内容为准，本担保有效期限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以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担保情况在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8日